附件2

丹东市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书

〔XXXX〕第XX号

按照《辽宁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现对 （单位） 同志离任作如下经济事项交接：

一、任职时间：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止。

二、具体交接事项详见XXX离任经济事项交接表。

三、本交接书一式五份，离任领导干部、接任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各保存一份，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各一份。

离任领导干部（签名）： 接任领导干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